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3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7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7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22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24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3）	25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	28
三、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	35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	36
五、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	41
六、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	50
七、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	54
八、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57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0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23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

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列示的“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3]0041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

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等暖通零配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2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7,007.60 万元、8,830.5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618,652.18 元、780,509,213.20 元、746,985,987.7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7.56%、98.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KINGFISHER PLC	20,500.35	26.90%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7,368.43	9.67%
3	Kartell UK Limited	5,104.30	6.70%
4	Touch Global UK Ltd	3,632.28	4.77%
5	Purmo Group (UK) Ltd	1,876.76	2.46%
合计		38,482.12	50.49%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英国政府网站（www.gov.uk/）查询了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公示信息，查阅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资信报告，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Purmo Group (UK)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Purmo Group (UK) Ltd 成立于 1960 年 3 月 23 日，系英国公司，Purmo Group Plc（系一家在纳斯达克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 Eastern Avenue, Team Valley Trading Estate, Gateshead, Tyne & Wear, NE11 0PG，Linda Currie、Barry Lynch 和 Lauri Soikkeli 担任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1.78	7.42%
2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2,616.21	6.06%
3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277.90	5.28%
4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38.20	5.18%

5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2,218.55	5.14%
合计		12,552.64	29.08%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新增主要供应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新增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戈伟峰持股 32.50%、黄开斌持股 22.50%，倪宗文持股 22.50%，戴平持股 22.50%，江友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开斌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新增接受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润丰电子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2,000	2022.12.06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8,500	2022.12.23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一般责任保证	否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相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润丰电子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支持，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良好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账面原值为 217,584,774.88 元、累计折旧为 60,350,520.83 元、账面价值为 157,234,254.05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新增 1 项中国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62821765	第 11 类	2032-12-06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装置和设备；电加热装置；水龙头；电加热毛巾架；浴霸；水净化装置；电暖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在

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0 项中国境内专利、4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恒温可调节的自动排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118462.5	2020-10-19
2		一种烘干毛巾架自动焊接装置		ZL202110978749.3	2021-08-25
3		一种无焊接的半圆支座固定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251524.0	2022-08-26
4		一种无焊接的毛巾架连接结构		ZL202222205277.0	2022-08-22
5		一种旋转温控器电热毛巾架		ZL202221906678.2	2022-07-20
6		一种活动翻转置物毛巾架		ZL202220679428.3	2022-03-27
7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22091）	外观设计	ZL202230650943.4	2022-09-30
8		温控器（43 度版本 220920-04）		ZL202230638518.3	2022-09-27
9		电热毛巾架（XP22095）		ZL202230674272.5	2022-10-13
10		电热毛巾架（XP22096）		ZL202230674276.3	2022-10-13
11		电热毛巾架（XP22093）		ZL202230657755.4	2022-10-08
12		电热毛巾架（XP22094）		ZL202230657756.9	2022-10-08
13		温控器（43 度版本 220920-03）		ZL202230638530.4	2022-09-27
14		温控器（43 度版本 220920-01）		ZL202230626209.4	2022-09-22
15		温控器（43 度版本 220920-02）		ZL202230626211.1	2022-09-22
16		温控器探头（220818）		ZL202230571294.9	2022-08-31
17		温控器（暗装旋转款 220825）		ZL202230565110.8	2022-08-29
18		毛巾架（内贸单边系列 220818）		ZL202230557270.8	2022-08-25
19		温控器（旋钮带指针 220611）		ZL202230372958.9	2022-06-17
20		毛巾架（水平放置烘干型 220715）		ZL202230458960.8	2022-07-19
21		毛巾架（U 型简约款 220719）		ZL202230507927.X	2022-08-05
22		毛巾架（单边固定带铜堵头 220624）		ZL202230401828.3	2022-06-28
23		回水弯塑胶组件（220615）		ZL202230373135.8	2022-06-17
24		温控器（220818）		ZL202230574985.4	2022-08-31
25		温控器（暗装滑动款 220830）		ZL202230575352.5	2022-09-01

26		铝管拉伸型材（220607）		ZL202230367103.7	2022-06-15
27		毛巾架（圆管单侧插接 220601）		ZL202230339263.0	2022-06-06
28		毛巾架（n 型 220721）		ZL202230485954.1	2022-07-28
29		毛巾架（600 宽版 220622）		ZL202230388036.7	2022-06-23
30		毛巾架（铝制宽板 220607）		ZL202230366522.9	2022-06-1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地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英国	发行人	温控头	外观设计	90045487250001	2017-12-15
2			温控阀		90045487250002	2017-12-15
3	美国		电热毛巾架		USD996740S	2020-12-04
4	马来西亚	欧德环保	毛巾架		MY18-01381-0101	2018-10-2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租赁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租员工宿舍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发行人	上饶市骏鸿创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内公寓 1#楼 209-226、1#305-315、1 栋 402-415、2 栋 101-115、118-122 号共计 63 套房间	2022.12.31 -2023.12.30	是
2	发行人	锦春物业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花园 2 栋共计 3 套房间	2023.02.01 -2024.01.31	是
3	发行人	锦春物业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共计 10 套房间	2023.03.05 -2024.03.04	是
4	发行人	锦春物业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惟义西路 21 号新科花园小区 2 栋共计 89 套房间	2023.03.15 -2024.03.14	是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定期存单等向银行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担保情况

权证号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发生期间
赣（2017）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02852 号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12,500	2021.09.03 -2026.09.03
赣（2017）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02853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02854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02855 号			
赣（2019）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03783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26346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26347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26348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26349 号			

2、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物	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发生期间
定期存单（美元 330 万元）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2,000	3 个月，自实际 提款日起算
保证金（美元 300 万元）	建设银行上饶支行	2,000	2023.01.13

			-2023.04.13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家电”）签订《ODM 认证协议书》，松下家电同意发行人以 ODM 方式生产电热毛巾架产品，双方利用发行人设计、发行人质量体系、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要求进行生产，并接受松下家电的监督。松下家电同意发行人在指定的 ODM 产品上使用 Panasonic 注册商标、相关文字或符号。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2）2023 年 2 月，发行人与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房地产”）签订《绿城中国浙江区域集团 2022-2024 年度加热毛巾架集中采购及安装协议》，绿城房地产指定发行人为标的产品的主要战略合作商之一，其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决定是否选择发行人的产品和施工服务，合作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东莞市卓远冷热设备有限公司	电镀冷热机组、动力柜	500	2022.11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广东恒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塑胶电镀生产线	599.8	2023.01	正在履行

3、银行授信合同

借款人	贷款 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年艾芬达额协字01号）	8,500	2022.12.23-2023.11.21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4、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艾芬达借字01号）	2,000	2023.01.10-2024.01.10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艾芬达借字02号）	2,000	2023.02.16-2023.05.16	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3		建设银行上饶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3N003）	2,000	2023.01.13-2023.04.13	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4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洪银贷字第180109号）	1,000	2023.01.10-2023.12.23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

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733,120.02 元，主要包括出口退税、保证金和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65,444.43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3%
2	杭州艾芬达	20%	13%

3	杭州达兹	25%	13%
4	欧德环保	20%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600112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3、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芬达、杭州达兹、欧德环保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为 1,260,395.73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100,000 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622,500	2022.8.4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 号）
2	发行人	100,000 ^[注]	2022.7-12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工信年投资字[2020]288 号）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荐项目的申请获得智能化改造补贴款共 2,000,000 元，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分摊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2 年 7-12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

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上饶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赣 AQBXXIII202300002），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产品境内认证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产品境内认证

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CQC 产品 认证证书	CQC2200 8370505	电热毛巾架	长期
2		CQC 产品 认证证书	CQC2200 8370507	电热毛巾架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拥有 1,812 名员工，除 85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

证、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发行人为员工报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12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82	1,056	1,282	1,282	1,508
未缴纳人数	530	756	530	530	304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或新农合人数 ^[注 1]	295	496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95	295	-
退休返聘人数	85	85	85	85	85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74	96	74	74	81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7	11	11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注 2]	65	72	65	65	133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合一通道及“医疗保险”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为充分保障到员工利益，发行人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并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注 2：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部分人员来自于附近的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属于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一线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参加了失地险/新农保及新农合，不愿意再参加异

地社会保险，缴纳个人应负担的社保费用。报告期以来，发行人积极鼓励当地员工和就业稳定的外地员工在上饶当地参加社会保险；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综上所述，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也应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向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亦符合员工的利益。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内容外，

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核查和发表的事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3）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之问题 3）”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未将包旂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剑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8%，吴剑斌持有润丰电子 99% 股权、并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 36.92% 的股份；吴剑斌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4% 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且远低于吴剑斌控制的股份比例。同时，报告期内，吴剑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且发行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吴剑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吴剑斌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后历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均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一）基本原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证监会公告〔2023〕14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一）基本要求”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因此，发行人将吴剑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和《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2、未将包旂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和《适用意见第 17 号》“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旂云系吴剑斌的配偶，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的股份；包家忠系吴剑斌的岳父、包旂云的父亲，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5%，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认定包旂云、包家忠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未将包旂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包旂云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持有控股股东润丰电子 1%的股权。根据润丰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润丰电子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 2/3 以上或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润丰电子系由持股 99%的吴剑斌实际控制，包旂云无法通过控制润丰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

②包旂云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职

务，亦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未发挥决定性作用；

③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系由吴剑斌提名，包旂云未参与董事提名。

本所认为，未将包旂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和《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2）未将包家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家忠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亦未与吴剑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或其他共同控制的安排。本所认为，未将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和《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

（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情况等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与吴剑斌、包旂云以及包家忠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

（4）查阅了吴剑斌与包旂云的结婚证复印件，吴剑斌、包旂云、包家忠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其亲属关系；

（5）查阅了包旂云的劳动合同；

（6）查阅了包旂云出具的声明文件；

（7）查阅了包家忠的股票交易明细及银行账户流水；

(8) 查阅了润丰电子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

(9) 查阅了包旂云、包家忠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2、核查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

(1) 未将包旂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和《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该等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吴剑斌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 除包旂云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包家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其他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包旂云、包家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问询函》之问题 4）”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补充更新如下：

“（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涉及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导致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数据信息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业绩下滑风险、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国内市场增长不及预期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拓展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技术及创新风险、 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或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募投项目实施带来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风险、出口对象国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等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不断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市场需求下降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发行失败风险	
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组织结构进行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对内部组织结构及相关职能进行了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最新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烘干架	卫浴毛巾架	为更便于投资者理解，将主要产品的名称由“卫浴烘干架”调整为“卫浴毛巾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相关规定和分类方法，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及销售收入，对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进行了调整，更符合行业分类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根据业务等情况对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调整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创业板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调整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重大合同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对相关重大合同进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房屋建筑物、租赁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房屋建筑物、租赁的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房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

房屋情况、土地使用权	和土地使用权情况进行披露	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情况有所变化，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随着业务发展，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有所增加，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等情况也有更新
核心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在研项目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在研项目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在研项目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在研项目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最新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数据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主要是由于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不同，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按照创业板相关披露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财务数据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关财务信息与发行人更正后的定期报告不存在差异，更正后的定期财务报告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在全股转系统进行了披露。

3、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相关年度报表进行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0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关更正事项披露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此外，发行人公告了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与申报会计师审计财务报表时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主要更正情况如下：

（1）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发行人更正前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主要涉及事项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差异科目	申报报表 A	申报前财务 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 比例 D=C/B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128,007,810.65	126,979,108.57	1,028,702.08	0.8%	销售收入跨期调整相应调整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重分类调整，合并抵消调整，以及重新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135,190,592.11	137,871,337.74	-2,680,745.63	-1.9%	主要系销售跨期调整对应存货，委托加工物资跨

					期调整, 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	162,278,020.81	159,791,082.88	2,486,937.93	1.6%	根据合同补记固定资产原值, 冲销转固在建工程多计提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将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已到货安装使用的设备转固, 调整折旧计提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558.51	8,896,791.22	-8,099,232.71	-91.0%	根据审定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弥补亏损等, 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一公司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6,171,340.16	-6,171,340.16	-100.0%	同一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调整
营业收入	556,520,010.19	557,430,466.16	-910,455.97	-0.2%	调整跨期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440,544,392.26	435,642,319.25	4,902,073.01	1.1%	主要系调整跨期销售成本, 报关费重分类, 人工成本跨期调整, 重新梳理研发费用, 将研发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存货跌价损失重分类调

					整
管理费用	30,563,246.81	31,968,810.09	-1,405,563.28	-4.4%	主要系跨期人工费、咨询费、排污费调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重分类调整，软件摊销调整
研发费用	18,719,726.39	26,245,649.00	-7,525,922.61	-28.7%	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将部分材料领用计入营业成本，调整跨期研发人员工资
信用减值损失	3,349,218.94	4,103,475.18	-754,256.24	-18.4%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重新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118,510.13	923,398.62	-2,041,908.75	-221.1%	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3,031,982.23	119,380.46	2,912,601.77	2,439.8%	将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所得税费用	-225,573.53	-2,603,300.84	2,377,727.31	-91.3%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及暂时性差异重新测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2,927,237.96	11,847,131.15	1,080,106.81	9.1%	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结果

(2) 会计差错更正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差异调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申报报表 A	更正前财务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比例 D=C/B
资产总计	54,666.44	55,387.51	-721.07	-1.30%
负债合计	26,061.34	26,525.87	-464.53	-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5.11	28,861.64	-256.54	-0.89%
营业收入	55,652.00	55,743.05	-91.05	-0.16%
净利润	1,292.72	1,184.71	108.01	9.12%

由上表所示，上述追溯调整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大华会计师已对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008 号）。

发行人对报告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异调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大华会计师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82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予以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问

询函》之问题 5)”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是否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论证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补充更新如下：

“（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是否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论证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包括润丰电子、鼎钰贸易、沃达制造、玉环安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冉文旅”）、杭州慧致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致优贸易”），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控制的其他企业沃达制造、鼎钰贸易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吴剑斌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中，安冉文旅主要经营民宿业务，慧致优贸易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审核问答》问题 5 和《适用意见第 17 号》“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五、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问询函》之问题 6）”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

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发行人与客户的往来电子邮件、微信记录,抽查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银行回款记录等原始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构成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客户指定财务公司	Thermo-Control CZ S.R.O	599.13	729.91	431.32
客户关联公司	San Teh Rai Ltd	-	14.02	7.02
客户全资子公司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89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637.52	743.93	438.34
营业收入		76,221.75	80,006.28	55,652.0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84%	0.93%	0.79%

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各类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背景及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 通过客户指定的财务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作财务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来自捷克客户 Thermo-Control CZ S.R.O 指定的财务公司 Exchange S.R.O.,该客户通常以美元或欧元作为结算货币与发行人签订订单。由于美元、欧元并非捷克使用的官方货币,客户结算时需要根据实时汇率进行购付汇安排,而该财务公司为客户长

期稳定合作的外汇支付公司，相较于普通银行为客户提供的购汇汇率更为优惠，收取的付汇手续费更低，因此该客户出于减少交易费用、购汇便捷的需要，选择通过该第三方财务公司进行付款。

（2）通过客户的关联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进行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①发行人乌克兰客户 San Teh Rai Ltd，由于收付汇条件受限等因素，为顺利完成外汇支付，其通常会委托其他外汇充足的关联公司进行付款；②发行人境内客户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富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客户通常会在银行流水上备注订单信息或通过邮件进行确认，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客户的支付习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原因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发行人票据交易、资金拆借等相关的会计凭证、票据台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与《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11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存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事项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中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关于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核查

（1）第三方回款发生的过程及原因

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具体发生过程及原因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之“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善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加强了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在客户提出第三方回款要求时，发行人首先敦促业务员与客户积极沟通，要求客户根据双方协议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尽量使用客户名下账户进行回款，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对于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划拨安排仍然要求采用第三方回款的，考虑到回款及时性，发行人可以酌情同意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需要要求对方在银行流水中进行备注订单信息或要求对方进行邮件说明或授权第三方进行支付，以保证第三方回款不会导致货款权属纠纷；在收到第三方回款后，财务部门需核实该笔款项是否为相应客户的货款，并将回款匹配至销售订单和销售台账，以确保销售业务有效。

（3）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业务人员需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的原因，确保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终端客户为节省交易费用及时间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将付款方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对比，判断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合作的财务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回款方、回款金额、销售明细，确保回款可匹配至销售台账和销售收入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与客户进行沟通，要求尽量使用自身账户进行回款对第三方回款，对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明确合理区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93%、 0.84% ，占比较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制度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占比较低；已按照《审核问答》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25、问题26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5-11中的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7）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六、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问询函》之问题7）”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的核查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合计分别为1,653名（包括46名退休返聘员工）、1,864名（包括54名退休返聘人员）、1,812名（包括85

名退休返聘人员)。除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3月、7月及**2023年3月**,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市广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7月及**2023年3月**,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信区管理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7月及**2023年2月**,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在报告期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2月、8月及**2023年2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12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82	1,056	1,282	1,282	1,508
未缴纳人数	530	756	530	530	304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或新农合人数 ^[注1]	295	496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95	295	-
退休返聘人数	85	85	85	85	85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74	96	74	74	81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7	11	11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65	72	65	65	13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64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359	1,131	1,359	1,359	1,627
未缴纳人数	505	733	505	505	237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或新农合人数	374	521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374	374	-
退休返聘人数	54	54	54	54	54
新入职员工人数	32	32	32	32	2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2	13	7	7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33	113	38	38	15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653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注2]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095	914	1,095	1,095	1,262
未缴纳人数	558	739	558	558	391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或新农合人数	361	530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361	361	-
退休返聘人数	46	46	46	46	46
新入职员工人数	50	50	50	50	5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0	9	6	6	4
其他未缴纳人数	91	104	95	95	291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注 2：2020 年开始，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由上表所示，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保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公积金缴纳比例也超过 80%。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① 社会保险

I. 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

由于发行人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且较多来自农村地区，部分人员属于被依法征地导致失去土地的人员。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饶府厅

发[2015]4号)的规定,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实行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选定后不再更改,因此,部分员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即“失地险”)。同时,还有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已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不愿再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参加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人数分别为**295人**和**496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6.28%**和**27.37%**,上述在职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因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实际已经参保,且自2022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II.2020年开始,无法为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自2020年1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合一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而未能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295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6.28%**。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购买了雇主责任险。

III.退休返聘、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还包括已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社保登记手续而暂未缴纳的新入职人员、因社保关系等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上述原因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170人**、**170人**、**170人**和**18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9.38%**、**9.38%**、**9.38%**和**10.38%**。

IV.其他未能缴纳的情形

其他未能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为来自附近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的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以及其他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的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未能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65 人、65 人、65 人和 7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59%、3.59%、3.59%和 3.97%，上述在职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②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04 人，其中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新入职人员、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合计 171 人，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33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34%，上述在职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较多来自农村地区且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向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并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等，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测算未缴纳人员（含已缴纳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增加金额	375.24	367.72	312.90
住房公积金增加金额	39.26	35.94	51.07
合计	414.50	403.66	363.97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14.50	-403.66	-363.97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1.52	6,664.49	983.35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8.92	6,688.93	1,169.19

公司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公司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覆盖率达到90%以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也超过80%。

本所认为，将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相关员工纳入补缴范围进行测算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条件。

.....

（四）说明发行人与品牌商在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情况以及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

3、关于发行人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境外销售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ODM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产品上通常不包括品牌商的品牌和商标，不同品牌商对产品规格、型号、外包装的要求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

发行人一般根据订单具体要求下达生产任务，并根据品牌商提供的品牌商标进行外包装的加工、包装、发货，品牌商以自有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除品牌方 AB Electrolux（publ.）（以下简称“伊莱克斯”）外，发行人涉及品牌商客户的相关品牌、商标均直接供应至品牌商或其指定的客户，不存在自有产品或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时使用品牌商品牌、商标的情形；2021 年末，发行人与伊莱克斯签署相关协议，伊莱克斯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相关产品的过程中使用其品牌和商标，**2022 年**，发行人该项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71**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品牌商因专利技术、品牌或商标侵权的相关诉讼，不存在被认定为品牌、商标等侵权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品牌商对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的使用进行了约定或按惯例执行，不存在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统计表、赔偿款付款凭证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及终端用户财产损失被要求赔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48.76	54.79	28.25
赔偿金额	5.44	0.91	-

其中：发行人承担	2.25	0.69	-
保险公司承担	3.19	0.22	-
合计	54.20	55.70	28.25
主营业务收入	74,698.60	78,050.92	55,461.87
退换货及赔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7%	0.07%	0.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金额、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小。

.....

（六）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及环保费用明细表，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危废转移相关合同、转移联单及第三方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饶市云济水务有限公司（上饶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接管处置协议，并抽查了发行人大额环保支出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资	436.69	43.91	50.30
环保费用支出	165.76	132.97	99.77
合计	602.44	176.89	150.0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主要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购置的打磨吸尘器、

除尘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在线自动监测仪、VOCs 废气处理系统、**全自动智能镍回收设备**等环保设备，以及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等，以提高相关环保处理能力和环保管理能力；环保费用支出主要是危废处置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垃圾处理费用、污染物处理耗材等，2020 年环保费用支出下降主要是发行人 2020 年 2-4 月停产所致；**2022 年环保投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厂房搬迁购置环保设备所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及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产能与发行人向其报批的环评报告一致，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受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七、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问询函》之问题 8）”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

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

（二）发行人前述拆迁补偿款回收和整体搬迁进度，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拆迁补偿款的回收进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发行人已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拆迁补偿款回收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节点	收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补偿款回收情况
1	在发行人注销完原地块权属证明文件后	8,000	已完成	已收到
2	在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的5幢厂房封顶后	2,000	已完成	已收到
3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发行人完成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的办公大楼的封顶工程后	3,000	已完成	已收到
4	在发行人完成清场和搬迁工作后	2,500	尚未全部完成	已收到1,500万元
5	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土地储备中心拆除全部建筑物后	500	尚未完成	尚未收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土地储备中心已按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向发行人支付了拆迁补偿款。

2、发行人整体搬迁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瑞达环保签订的《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搬迁后将不再自行建设电镀车间和电镀线，而是从总收储款中扣除 2,600 万元支付给瑞达环保，由瑞达环保作为建设主体在精饰产业园统一建设电镀车间后，交由发行人无偿使用。瑞

达环保与发行人办理电镀车间及电镀生产线交付使用手续后 1 个月内，发行人整体搬迁实施完毕。**瑞达环保的电镀车间及电镀生产线已于 2023 年 3 月交付，但尚未完成验收手续，预计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搬迁工作。**

3、上述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了扩大产能，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新建了生产车间。同时，鉴于上饶市经济开发区的整体规划，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被纳入整体搬迁规划范围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和 10 月取得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增产能以及厂房搬迁的建设。因此，虽然厂房搬迁工作的相关协议在 2021 年 7 月正式签署，但发行人已根据规划提前将部分产能转移至新建厂区，随着建设的逐步投入，新厂区产生的收入规模也将逐年增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搬迁的厂房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3,579.03	30.93%	29,781.35	37.22%	29,164.28	52.40%
毛利额	7,470.23	38.19%	9,085.06	49.10%	6,907.95	59.56%

单位：万元

注：根据产品生产车间、型号进行区分，未考虑电镀生产线的影响。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涉及搬迁的厂房取得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电镀车间暂时无法搬迁外，其他主要生产车间、机器设备陆续进行搬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搬迁资产进行归类，对相关设备、存货等资产分阶段有序进行搬迁，在精饰产业园的电镀车间投入使用前，发行人仍可使用原厂区的电镀生产线，搬迁工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搬迁生产的各类费用或停工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7 月 8 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

心与发行人签署了《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自行成立了搬迁工作小组，并根据制定的搬迁计划进行自主搬迁工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搬迁工作小组累计发生工资、社保等搬迁费用**855.45**万元，其中2021年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为300.15万元，2022年产生的搬迁费用为**555.3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搬迁工作安排，将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人员进行合理分工，转移至其他生产车间等，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未产生因搬迁停工、停产造成的停工损失，相关生产人员的直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等，发行人主要利用设备检修期间、生产淡季等进行设备搬迁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累计搬迁费用为**855.45**万元，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未产生因搬迁停工、停产造成停工损失，相关生产人员的直接费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折旧等根据实际情况计入了生产成本，未单独列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拆迁补偿款回收和整体搬迁进度符合《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园区电镀车间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完成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上新建的**9幢、11幢**生产车间达到了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合计为**94,163.78**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3,547.09**万元。

针对上述**9幢**生产车间的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上饶自然资源局核实通过，发行人于2022年5月18日取得其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赣规核字第工[2022]013号），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取得产权证书不存

在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 11 幢生产车间的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车间的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之中，待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房产证的 2 栋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94,163.78 平方米，均为新建房产，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及利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的 9 幢、11 幢生产车间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八、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问询函》之问题 9）”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已形成收入的专利、商标数量及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证明和商标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境外专利和商标申请地相关网站对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申请专利可有效保护发行人的研发果实，防止他人侵权，专利数量也是企业研发实力的一种体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境内外专利 **69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58** 项、境内外实用新型 **65** 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570**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产品类专利，其中工艺设备类专利主要用于卫浴毛巾架产品或暖通零配件的生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拥有的专利数量	58	65	570	693
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	37	54	473	564
形成收入的专利占比	63.79%	83.08%	82.98%	81.39%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公司境内外专利数量的 **81.39%**，占比较高，主要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产品生产过程之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发行人产品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执行防御性和排他性的专利政策，发行人有意识地加强了产品的保护，通过申请或购买其他相似的专利，尤其是外观设计专利，来避免公司产品生产、宣传过程中因侵犯他人专利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2）发行人对于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的预判，提前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如一种基于石墨烯材料的烘干架的发明专利等；（3）对于发行人现有技术、生产工艺的掌握，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生产工艺可以应用于其他细分产品领域，并以此购买或取得了部分其他细分行业领域的产品专利，如一种热空气源循环式烘干除湿晾衣架的发明专利等。

由于发行人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并最终形成发行人生产的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中的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产品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专利产品收入	63,247.43	68,593.05	46,692.01
营业收入	76,221.75	80,006.28	55,652.00

专利产品收入占比	82.98%	85.73%	83.90%
专利产品毛利	18,850.42	18,587.77	11,269.22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21,542.90	20,821.81	13,313.89
专利产品毛利占比	87.50%	89.27%	84.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专利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90%、85.73%、**82.98%**，毛利占比分别为 84.64%、89.27%、**87.50%**，占比较高，发行人专利对公司业绩贡献度较高，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联系紧密。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07** 项、境外注册商标 22 项，形成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的各类商标合计 25 项（以产品商标、宣传样册等为选择依据），占比 **7.60%**，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是依靠境外 ODM 业务实现，以自身商标、品牌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同时，发行人注册的部分商标一方面系防御性商标，为防止其他公司注册与发行人相似、相近的商标，发行人也会在主要经营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类别里进行商标注册，以及注册由核心商标衍生出来的系列商标，既限制了他人使用或注册与自己的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又能在保护商标的同时为企业未来的发展预留“商标空间”；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在培育新品类的商标，以满足未来新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标主要应用于自有品牌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暖通配件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产品收入和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标产品收入	3,178.22	4,501.99	4,631.55
营业收入	76,221.75	80,006.28	55,652.00
商标产品收入占比	4.17%	5.63%	8.32%
商标产品毛利	1,463.55	2,207.81	1,984.41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21,542.90	20,821.81	13,313.89
商标产品毛利占比	6.79%	10.60%	1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商标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2%、5.63%、**4.17%**，毛利占比分别为 14.90%、10.60%、**6.79%**，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以出口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模式为辅，发行人对自有品牌的产品销售过程中才会利用到自身的商标，因此占比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主要涉及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对发行人生产效率的提升较为重要，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比较高，且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数量占商标总数的比例较低，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

八、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之 4）”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的核查

.....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23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7.60 万元、**8,830.50 万元**，累计金额为 **15,838.11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相关规定。

因此，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预计经营业绩下降

可能导致不符合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条件；目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已经大幅好转，2021 年净利润为 7,007.6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区间为 9,313.10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品类型、业务模式、资产和技术等变动情况，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1、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公司股份数量均为 6,500 万股，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由 259 名增加至 344 名，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	吴剑斌	610.00	9.38%	2	吴剑斌	460.00	7.08%
3	包家忠	458.40	7.05%	3	包家忠	458.40	7.05%
4	章有春	400.00	6.15%	4	宋绍忠	200.00	3.08%
5	宋绍忠	200.00	3.08%	5	李占宝	163.90	2.52%
6	李占宝	163.90	2.52%	6	章有春	150.00	2.31%
7	陈筱	138.60	2.12%	7	恒金创投	150.00	2.31%
8	谢均良	103.40	1.59%	8	陈筱	142.24	2.19%
9	楼鑫尧	100.00	1.54%	9	郑春莲	135.03	2.08%
10	郑根土	72.20	1.11%	10	楼鑫尧	100.00	1.54%

11	其他 249 名股东	1,853.50	28.52%	11	其他 334 名股东	2,140.43	32.93%
合计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情况为两次申报报告期期末的股东情况，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虽然有所增加，但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近年来，我国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加快推动轻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推广智能家居的总体方向未发生变化。

同时，随着我国步入“十四五”时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针对采暖散热器产品，提出要“持续推动研发设计和散热器产品制造水平，提高采暖散热器产品的质量水平、绿色化和智能化”。

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

3、前次申报撤回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两次申报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翠丰集团	1	翠丰集团
2	Touch Global UK Ltd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3	Grafton Group Plc	3	Touch Global UK Ltd

4	Intatec Ltd	4	Kartell UK Limited
5	塔维博金集团	5	Purmo Group (UK) Ltd
6	Kartell UK Limited	6	塔维博金集团
7	Eastbrook Company	7	Eastbrook Company
8	Wolseley Limited		
9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Grafton Group Plc 原为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控股股东，前次申报时，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Grafton Group Plc 计算。2018 年 12 月，Grafton Group Plc 完成对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不存在实质变化。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其均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②前次申报时，Intatec Ltd 为 2020 年上半年第 4 大客户，由于 Kartell UK Limited 等其他客户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Intatec Ltd 未能进入 2020 年全年前 5 大客户，但仍为第 6 大客户。本次申报报告期内，Intatec Ltd 均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③Wolseley Limited 原与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同受 Ferguson Plc 控制，前次申报时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Wolseley Limited 计算。2019 年 3 月，Ferguson Plc 完成对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Wolseley Limited 退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

④前次申报时，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4 大客户，2019 年，该公司为发行人第 6 大客户，2020 年 2 月，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成为与 Touch Global UK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相关采购业务由 Touch Global UK Ltd 完成。

⑤**Purmo Group (UK) Ltd** 于 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达成合作，该公司为知名散热器供应商 Purmo 集团的子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采购量增长较快，

2022 年成为发行人第 5 大客户。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一方面是由于客户自身控制关系变动造成列示名称的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各期销售金额的波动造成的客户排名差异，发行人与翠丰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前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与本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3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4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5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5	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
6	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	6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7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8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9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铜材用量较大，价值较高，因此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钢材、铜材、管件及配件供应商。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为 2017 年第 3 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铜棒，由于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较为透明，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可选择余地较大，可以通过比价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后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铜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铜材供应商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 2 大供应商。

②由于 2021 年发行人自建制管生产线，自行生产卫浴毛巾架所需的钢管，采购的原材料由钢管变为钢带，因此，2022 年，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上升为发行人第 1 和第 3 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采购钢材品种发生变化而新增了部分供应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前次申报撤回后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主要产品均为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未发生变化。

5、前次申报撤回后业务模式的变动情况

（1）销售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境外客户主要以 ODM 的形式销售，境内客户主要采用自有品牌的互联网电商线上销售、线下销售和线下 ODM 相结合的多元销售模式。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2）生产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会根据生产的繁忙程度以及客户订单的预估量安排一定的预生产，以充分利用产能和保证交货周期。同时，会对用于国内客户及线上销售的部分标准款式进行备货。此外，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在铜粉再加工为铜棒、喷涂等生产环节中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发行人两次申报的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3）采购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原则，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物料需求分析后向采购部提交计划请购单，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方名册中的相关供应商询价，经过比价、议价后，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采购模式未发

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6、前次申报撤回后资产和技术的变动情况

（1）资产的变动情况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215.12	7,035.46	26,816.75	23,841.95
机器设备	11,225.31	7,129.81	21,758.48	15,723.43
运输设备	419.08	145.52	713.40	407.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3.21	120.74	835.42	340.77
合计	22,312.71	14,431.53	50,124.05	40,313.16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一方面，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11号的厂房被纳入整体搬迁规划，其中原值为4,146.98万元的固定资产被调整至持有待售资产；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期末大幅增加。

②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07.96	1,773.73	3,556.85	3,161.34
软件使用权	226.97	131.65	711.53	521.23

专利权及其他	41.00	32.57	41.00	22.60
合计	2,275.92	1,937.94	4,309.38	3,705.17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取得 149,24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所致。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项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商标	235	329	94
其中：境内商标	219	307	88
境外商标	16	22	6
专利	368	693	325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8	58	40
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49	64	15
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248	504	256
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	1	1
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53	66	13
著作权	7	9	2
其中：作品著作权	5	5	-
软件著作权	2	4	2

（2）技术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体现在生产工艺、应用研究上，包括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仪器设备的改造、材料的配比等多个方面，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实现在批量化生产条件下，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3	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	3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5	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	5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6	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6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不再将“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并新增了5项核心技术，新增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不仅可缩小40%的设备体积，解决焊接时弧形焊缝焊接所需的空间不足的问题，而且提升弯管焊接自动化率
2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实现异形管件的自动抛光，抛光后的管件粗糙度达到Ra0.2mm的镜面抛光效果，符合电镀表面处理的光洁度要求，与手工抛光相比，可提升抛光稳定性，并降低生产成本
3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通过对加热模式的创新，将内置加热转变为外置加热，可有效提升产品加热性能和降低产品能耗，并创新性地将太阳能的应用引入电热毛巾架产品
4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通过对温控阀中感温包材料的研发和对生产设备的改造，提高感温包材料配比和灌装量的精确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5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通过对磁滤器核心材料 and 产品结构的改进，不仅提高磁性吸附能力，而且便于清理，可有效延长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的寿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资产的变动主要是一方面，新建了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以及购置了相关机器设备，新取得了一项土地使用权及多项商标、专利等，另一方面部分老厂房被收储；技术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7、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详细列示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公开披露信息主要是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编制，本次申报文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非财务数据信息

序号	主要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业绩下滑风险、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国内市场增长不及预期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拓展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不断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技术及创新风险、 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或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募投项目实施带来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风险、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市场需求下降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等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对内部组织结构及相关职能进行了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最新情

	及核心技术人员	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烘干架	卫浴毛巾架	为更便于投资者理解，将主要产品的名称由“卫浴烘干架”调整为“卫浴毛巾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公司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相关规定和分类方法，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及销售收入，对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进行了调整，更符合行业分类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6	主要客户、供应商、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根据业务等情况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调整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创业板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调整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7	重大合同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对相关重大合同进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	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情况、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房屋建筑物、租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情况有所变化，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9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及认证情况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随着业务发展，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有所增加，生产经营许可证资

	资质及认证			质及认证等情况也有更新
10	核心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1	在研项目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在研项目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在研项目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在研项目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最新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财务数据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财务数据信息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因信息披露要求和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的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上述差异不构成披露信息的实质性差异。”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洁

姚思静

王晶

2023 年 4 月 10 日